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985
交易代码	37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065,045.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从事天然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或是向天然资源行业提供服务的公司的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获取长期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全球天然资源的稀缺与人类对其需求的不断增长的矛盾日益突显,这显示了天然资源具有极大的战略价值,该行业的相关上市公司也具有良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充分享全球天然资源行业未来的高增长成果,挖掘挖掘全球天然资源的投资机会,争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回报。 总体上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先通过考察不同国家的发展趋势及不同行业的景气程度,决定地区与板块的基本布局;其次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在对投票进行基本面分析的同时,通过深入研究股票的价值与动量特性,选取目标投资对象。在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货币政策的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并结合现金管理类等准则(具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欧洲货币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Euromoney Mining、Gold&Energy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外市场的天然资源行业的股票,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走势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c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6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kong)
	中文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Finsbury Dials, 20 Finsbury Street, London EC2Y 9AQ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27,874.89	12,767,727.35	-2,995,354.20
本期利润	-13,829,914.24	7,874,861.81	32,379,305.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3	0.0152	0.17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72%	9.95%	44.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90	-0.3832	-0.41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224,196.56	190,392,939.36	290,733,078.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41	0.718	0.8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4%	1.22%	-5.20%	1.09%	-10.24%	0.13%
过去六个月	-14.19%	1.10%	-6.40%	1.06%	-7.79%	0.04%
过去一年	-10.72%	1.08%	-5.17%	1.06%	-5.55%	0.03%
过去三年	41.50%	1.12%	79.19%	1.23%	-37.69%	-0.11%
过去五年	-17.50%	1.17%	15.43%	1.33%	-32.93%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90%	1.15%	-13.34%	1.30%	-22.56%	-0.1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欧洲货币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Euromoney Mining、Gold&Energy Index)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6日,图示时间段为2012年3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9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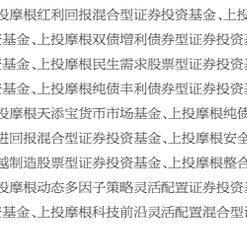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6日,图示时间段为2012年3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旗下运作的基金共有六十三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军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董事	2012-3-26	-	15年(金融领域从业经验26年)	基金经理张军先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交易部经理、2004年6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监、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绩效评估总监、国际投资部总监、组合基金投资部总监、现担任投资董事。2008年3月起担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张军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Neil Gregson	董事总经理,全球天然资源团队主管	26年	男,英国诺丁汉大学矿业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 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 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无。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的一季度股市下跌,我们认为这是投资者对去年投资收益的获利了结和对短期风险的暂时回避。进入二季度,油气板块引领资源类股价格上涨。

原油价格在上半年上涨近19%(布伦特原油美元价格),期间油气股板块股价上涨7%,矿业股板块小幅上涨0.6%,金矿类股板块下跌5%,基金维持对金矿板块的低配而超配油气板块,获得了超额收益。

原油价格延续二季度的涨势,在三季度又上涨4%到82美元/桶。然而,投资者担心全球贸易摩擦可能拖累全球经济增速, 工业金属价格和金价同期下跌6%和5%。油气股板块股价上涨3%,矿业股板块下跌2%,金矿类股下跌16%。

原油价格在2018年最后一个季度大幅下跌37%, 沙特产量和美国原油库存产量增长导致原油出现供大于求的疑虑,油气股票板块也随之下跌20%,本基金相对基准超配在原油板块上,因此业绩受到拖累。工业金属价格下跌5%,与之对应的矿业股票板块下跌超9%。中美贸易争端以及中国经济放缓影响了对工业金属的需求预期和股价表现。黄金价格在第四季度上涨7%,在动荡第四季度内起到了避险效应,金矿股票板块上涨13%。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并没有大幅调整配置,维持超配油气板块,在该板块内调低上游公司的权重,调高综合一体油气公司的权重。维持低配贵金属板块。

2018年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显著高于去年。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因为对贸易摩擦升级的担忧而降低。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全球天然资源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1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全球经济增长的势头并没有改变,经济增长进入后期,但没有什么领先指标显示经济会掉头向下。为应对油价下跌,OPEC和非OPEC组织成员国在年底都宣布了减产计划。未来原油的供应增长瓶颈仍然存在。贸易争端和增长放缓的负面影响已大部分反映在股价下跌中了。

未来投资机会的基础主要来自于非经合组织(OECD)对能源和原材料的需求增长,以及新能源(电动车)进入高增长阶段对工业金属的需求。资源类上市公司当前的估值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行业的资本开支目前仅用于维持生产,并没有太多开发和扩大勘探的资本开支, 这将意味着资源后续供不应求的情况已经离我们不远了。

本基金持有的资源类企业,在当前资源价格水平下,可享有相当充足的自由现金流,公司管理层也有意愿回馈股东,因为现在这些公司的负债已大幅减轻,增强了公司承担和抵御资源价格低迷的能力。

本基金将继续致力于发掘矿业和油气上游板块的投资机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如实描述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788号)。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8,406,902.74	9,921,646.1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5,144,719.90	179,467,183.04
其中:股票投资		105,144,719.90	179,467,183.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475,302.50
应收利息	7.4.7.5	614.00	2,289.37
应收股利		102,122.83	142,199.54
应收申购款		89,940.53	391,38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3,744,300.00	199,400,00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15,072.93	8,586,489.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002.30	291,831.62
应付托管费		34,028.23	56,745.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6,000.00	72,000.00
负债合计		1,520,103.44	9,007,066.4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75,065,045.16	265,033,401.48
未分配利润	7.4.7.10	-62,840,848.60	-74,640,46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24,196.56	190,392,93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44,300.00	199,400,006.7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0.641元,基金份额总额175,065,045.1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466,149.06	16,739,569.56
1.利息收入		73,926.14	288,081.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3,926.14	288,081.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25,740.58	21,995,992.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584,368.51	15,160,823.89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141,372.07	6,835,169.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5,367,789.13	-4,892,865.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70.13	-3,386,279.6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5,943.48	743,630.54
减:二、费用		3,363,765.18	8,864,697.75
1. 管理人报酬		2,566,420.26	6,256,204.80
2. 托管费		499,026.14	1,216,484.2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90,771.65	1,300,699.1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07,547.13	91,309.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29,914.24	7,874,861.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29,914.24	7,874,861.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033,401.48	-74,640,462.12	190,392,93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29,914.24	-13,829,914.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968,356.32	25,629,527.76	-64,338,828.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579,484.61	-23,012,910.58	59,566,574.03
2.基金赎回款	-172,547,840.93	48,642,438.34	-123,905,402.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065,045.16	-62,840,848.60	112,224,196.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320,749.58	-154,587,671.02	290,733,078.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74,861.81	7,874,861.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287,348.10	72,072,347.09	-108,215,001.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4,043,072.74	-237,624,197.14	506,418,875.60
2.基金赎回款	-924,330,420.84	309,696,544.23	-614,633,876.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033,401.48	-74,640,462.12	190,392,939.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名为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1]1599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13,075,067.6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9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3,194,672.1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9,604.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顾问为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21日公告后更名为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化的股票组合,本基金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资产中将有不低于80%的部分投资于全球天然资源领域内从事天然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或是向天然资源行业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三大行业:(1) 能源,如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加工、销售及运输等;能源设备及服务;(2) 基本金属和矿石,如铜、铝等基本金属的采矿与加工生产;(3) 贵金属,如黄金、铂等。所投资的股票在GICS行业分类标准中分类为:能源和原材料。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欧洲货币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证券经纪商
J.P. Morgan S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